

机动车额度出租意向书

甲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紧急联系人: _____ 紧急联系人电话: _____

丙方: 上海创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10110687356256D
联系人: 张耀丞 联系电话: 18521280888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535 号 1 号楼 201 室

签约提示

1. 鉴于在拟签订的《机动车额度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正式合同”)中,将以“甲方”指代额度所有人、以“乙方”指代车辆所有人、以“丙方”指代担任本次租赁中介方的公司。为避免发生误会,本意向书也将以“甲方”指代委托方(即额度所有人)、以“丙方”而非“乙方”指代受托方(即担任本次租赁中介方的公司)。

2. 甲方承诺:如甲方非额度所有人,则其已获得额度所有人的完全授权,全权代表其办理本次额度租赁事宜,甲方所做的意思表示为额度所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因甲方与实际额度所有人未达成一致而造成本次额度租赁发生争议,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确认:甲方在签订本意向书之前已认真阅读并清楚理解正式合同中的全部条款;甲方保证其具有履行该正式合同的能力;甲方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意向书中的全部条款。

4. 甲方、丙方、正式合同中的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三方签订正式合同后,本意向书将作为正式合同的附件,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意向书正文

甲、丙双方就甲方委托丙方将甲方所持有的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以下简称“额度”)出租事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本次额度租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年。甲、丙双方签订本意向书当日,甲方将其持有的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证明或机动车额度业务办结凭证交付给丙方,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_____元作为

定金。甲、乙、丙三方签订正式合同当日，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租金_____元。甲方指定的收款方式为：

银行卡转账：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支付宝转账： 支付宝账号：_____ 账户姓名：_____

2. 本次额度出租的期限为____年，具体租赁起止日期以甲、乙、丙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中第二条“租赁期限”处所约定的为准。

3. 丙方承诺在本意向书签订后 15 日内协助甲方将额度出租，并于正式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支付剩余租金。

(1) 如未到约定的最后期限，且丙方尚未找到承租人并与其达成合作意向的情况下，甲、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作的，需与对方协商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甲、丙双方解除合作意向，丙方将额度证明交还给甲方，甲方将定金退还给丙方；

(2) 如未到约定的最后期限，且丙方已经找到承租人并与其达成合作意向的情况下，甲方要求终止合作的，需与丙方协商并取得丙方书面同意后，甲、丙双方解除合作意向，丙方将额度证明交还给甲方，甲方除需将定金退还给丙方外，还需承担与定金相同金额的违约金；

(3) 如丙方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找到承租人并将额度出租，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作意向，丙方将额度证明交还给甲方，甲方将定金退还给丙方。

4. 自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至正式合同签署之日或本合作意向解除之日止，甲方有义务及时提供正式合同所约定的上牌所需信息及证件。

5. 为避免个人信息泄露给双方带来的安全隐患及法律风险，除非上牌所必须，甲、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意向书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方、联系方式）透露给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何其他人，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其对被违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本意向书一式二份，甲、丙各执一份，打印版及电子版均有效。经甲、丙双方共同签署后正式生效。

甲方（签章）：_____ 丙方（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